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事文來

部印電紙繳廳由

茲給省政府印電紙五十張仰查收具復并送將前發軍管區司令

下

第

9160

號

別文

以電

送達機關

機械廠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光波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廿九日

檔案

施廳建機

字第

字第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916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機械廠案查前據該廠光緒四年四月八日機總字第一五九號咨代電以前奉領之軍管區司令部印電紙不能通用請另費省政府印電紙五十張俾資應用等情經查該廠將前費之軍管區司令部印電紙繳回茲因合行核費省政府印電紙五十張仰即查收且復并將前費軍管區司令部印電紙繳廳為要此建設廳口建机印



請念

湖北省政廳建設廳電文
批
擬由
事

事

機由

此

備

著

請祭湖北省軍警一麾
日令新印
附

電紙五十張

政府之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拾五日收到

附

件

机械股 论 须者 政府 印 電 紙 五 十 張
府 代 為 認 領 此
示
第三科
の日

府代為說欽此

擬請省府核撥

第三科

の日は

湖北
省
立
博
物
館
藏
書
印
母
庸
王
府
核
數
四
十
六
張

五胡一六
月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建設廳機械廠快郵代電

機總字第二五九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發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鈞鑒前奉頌之湖北省軍

管區司令部印電紙現據萬縣電報局云此項印電

紙在本省有效不能通行於外省如係湖北省政府之

印電紙尚可作官電拍發每字本省六分外省九分等

語擬將前項軍管區之印電紙存作將來廠員出差宜

沙一帶之用並懇轉呈省政府俯准另發省政府之印

電紙五十張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機械廠廠長郭壽衡叩齊印

監印黎國柱
校對南中實

